

# 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社〔2018〕56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社〔2018〕41 号），现安排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116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款列入 2018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此次下达的资金按照《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通知》规定，采取直接支付方式，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专户。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县政府（邹永祥常务副县长）